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戊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丙○○

視同被上訴人

即追加原告 丁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

01 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
02 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03 費新臺幣6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
04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主文第一
05 項所示期間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6 三、另上訴人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2
07 項之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，內容
08 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
09 及證據，並應提出繕本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6 1,500元（依113年12月30日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
17 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
18 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,500元）；若經合法抗
1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1 書 記 官 鄭筑尹